

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推荐免试工作的最新文件精神，以及我校《西安理工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免工作原则

- （一）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 （二）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广大师生权益。
- （三）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第二条 组织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推荐免试工作组，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等。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负责领导安排本院推免工作，按照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审议本院推免工作细则、程序及推免名单，研究解决推免工作中的相关重要问题。

学院成立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各学科2名），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条 推免计划

（一）学院推免计划以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基数，根据学院2025年预计毕业本科生人数，兼顾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学校本硕连读培养、卓越工程师培养、学校需求等进行综合考虑，科学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达各学科。

（二）我院接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申请。

（三）学校下拨给学院的总推免学生人数为47名（含4名本硕连读），各学科推荐指标分配如下：信控27名（含3名本硕连读），电子15名（含1名本硕连读），通信5名。

第四条 推免生招收

（一）学院计划招收的推免人数按本年度向社会公布的“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计划人数执行。

（二）2020年起，我院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可在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直接攻博”的方式录取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的20%。

(三) 对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以及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学生,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录取。

第二章 推 荐

第五条 推荐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思想品德优良, 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违法违纪等行为。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生体能测试, 成绩合格。

(三) 外语水平要求: 非英语专业学生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外语小语种四级合格及以上。

(四) 学习勤奋, 刻苦钻研, 各门课程都及格且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计算为入学后前三学年的全部课程, 综合测评成绩=学分绩点+成果加分)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及专业年级排名要求。经学院和各学科研究决定, 各学科的学分绩点要求(学分绩点按正考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要求如下:

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 综合测评成绩 ≥ 4.0 。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综合测评成绩 ≥ 4.0 , 且成绩排名位居专业前 5%。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综合测评成绩 ≥ 4.3 , 且成绩排名位居专业前 5%。(无重修和补考经历)

若课程学习综合测评成绩未能达到学院要求, 但其创新获奖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须同时满足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4.0 , 且无重修和补考经历):

1. 到 2024 年 9 月 1 日为止, 国家级 A 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总排名前三的本科生。

2. 到 2024 年 9 月 1 日为止, 国家级 A 类科技创新竞赛二、三等奖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省级最高奖排名第一的本科生。(通信学科、电子学科)

3. 到 2024 年 9 月 1 日为止,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铜奖, 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国家级二、三等奖、排名第一的本科生。(控制学科)

(五) 本硕连读生的考核筛选按照《西安理工大学本硕连读生管理办法》(西安理工本教〔2017〕17 号)执行。

第六条 按正常条件选拔推荐后, 若本院及各学科指标仍有剩余, 对不满足第五条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若符合以下情况, 可适当放宽课程学习测评条

件:

(一) 各门课程都及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5 , 且成绩排名位居专业前 15%。
(控制学科无重修和补考经历)

(二) 学院可根据成绩排名考虑在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专业能力强、有科研创新潜质的学生中进行推荐。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专家推荐

拟申请推免学生必须有一名本专业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原则上每位专家限推荐 2 名学生。

第八条 创新成果的认定及加分(认定时间范围为入学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一) 创新成果认定范围原则上以学校公布的创新竞赛名单为准, 学院若补充增加创新获奖类别必须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组审议通过并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若创新成果已用于冲抵不及格课程, 则不得加分。

(三) 各方面创新成果绩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0.3。

(三) 学院补充增加的创新成果的加分标准参照校级创新成果奖加分标准制定。若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不得累计加分。

(四) 竞赛类: 参照《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西安理工本教(2019)5 号)规定的加分标准执行。若学生有多项竞赛加分, 只取最高项, 最高不超过 0.1 分。

(五) 论文类: 本科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该类成果的认定范围为《西安理工大学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2019 版)》。A 类及以上论文加 0.1 分/篇, B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加 0.05 分/篇, 其它类论文加 0.03 分/篇。若学生有多篇论文, 只取最高项, 最高不超过 0.1 分。

(六)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类: 本科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授权专利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加 0.1 分/项, 实用新型加 0.05 分/项, 软件著作权加 0.03 分/项; 若学生有多项成果, 只取最高项, 最高不超过 0.1 分。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

1、9 月 6 日, 发布学院推免实施细则,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A3 版、双面打印, 见附件 3), 并附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外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2、9 月 9 日 16:00, 材料收取截止, 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

3、9月10日-9月11日，学科评审，采取多种方式，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科内予以公示。

4、9月12日，学院审核推免名单、院内公示。

5、9月13日，推免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6、9月15日-16日，学校根据有关要求上报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学生方能获得推荐资格。

8、10月20日前，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可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第三章 招 收

第十条 招收推免生条件

（一）本校推免生接收要求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并获得本校推荐免试资格者，经学院复试合格。

（二）校外推免生接收要求

1. 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推免生必须获得所在本科院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 推免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良，具备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4. 推免生外语水平应符合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要求。
5. 应具备拟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相近的专业背景。
6. 参加我校招生学院复试合格。

第十一条 招收推免生工作进程

（招收进程的时间节点为10月20日前）

1.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查看是否获得推荐资格。

2. 推荐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选择报考西安理工大学，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注册、填写基本信息、提交有关资料、选择报考我校志愿、上传照片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3. 经学院、学校对申请学生信息审核后，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学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学生需点击“同意复试”进行回复。

4. “同意复试”的申请学生按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学校将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学生复试成绩、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招收推免生名单。未经复试的申请学生不得录取，复试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未能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可向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继续申请。

5.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拟接收推免生置为“待录取”状态，“待录取”学生应及时选择“接受待录取”，逾期学校有权利对学生的“待录取”资格进行处理。

6. 经审议后，学校将“接受待录取”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经“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后，将由我校录取并占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此类学生不得参加当年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与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私自出国，违规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免工作必须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接受社会监督。推荐办法、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实行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招生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在符合各学院考核的基础上，均可向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导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

第十六条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各相关工作均须通过该系统进行，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十七条 截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无招生单位招收或学生本人放弃推荐资格，则该生推荐资格作废，且名额不得私自转让。

第十八条 已被我校招收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前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的。

（二）推荐后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未主动向学校、学院报备声明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需要回避，且对推免过程和结果产生影响的。

（四）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被我校招收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可享受6000元/生·年助学金，并在入

学第一学年享受国家学业奖学金（8000 元/生·年），同时还有机会申请 20000 元/生·年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奖助学金分两阶段发放：自入学至中期考核按硕士生奖助金标准发放；中期考核合格后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发放，同时还有机会申请 10000 元/生·年学业奖学金，有机会申请 30000 元/生·年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条 推免生在我校攻读研究生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留校工作”、优先“硕博连读”、优先“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申请我校“直博生”的推免生，优先享受学校“树人远航”培育项目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自动化学院、各学科负责解释。

相关咨询、申诉等事宜联系：学院办公室 教 5-312

电话:029-82312427，邮件：122360380@qq.com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

